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7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共14万股，与股东大会审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的差额5.9万股不再授予，该等差异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构成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12日